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永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蓉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被告 王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77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00,000元（即兩造就系爭房地約定買賣總價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